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发布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36号文注册的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16日生效。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9月1日起，至2017年9月29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 66600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8月31日，即在2017年8月3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纸质表决。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cfunds.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自身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xcfunds.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专人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22日16:30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二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17年9月29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2、《关于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6660066

联系人：金芳泉

联系电话：400 666 0066 转9

电子邮件：ds@xcfunds.com

传真：(021) 5012 0886

网址：http://www.xcfunds.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418号801-804室

联系电话：021-32170132

联系人：陈思清

3、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九、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合计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 6660066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附件一：

关于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实施转型。转型方案说明见附件四《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同时，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转型后基金运作的特点及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7年9月2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裁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17年月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授权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四：

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拟对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

本次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诚多策略”）转型方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型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转型方案要点

（一）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基金名称	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变更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由原封闭18个月后转开放式变更为普通开放式。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四、基金的封闭期限 本基金的封闭期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18个月（含第18个月）后的对应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期间。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修改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等投资相关条款

对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合同》中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内容进行了调整。

投资策略中删除关于基金合同生效后18个月内以定向增发股票为主的投资策略。增加二级市场定增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中增加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

投资限制删除封闭期内相关投资限制的内容。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债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封闭期内以及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范围保持不变。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10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投资于剩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三、投资策略 （一）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18个月内，将灵活运用以定向增发股票投资策略为主的多种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在评估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的基础上，动态优化调整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等大类资产的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回报。 2.股票投资策略 （1）定向增发投资策略 定向增发是向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包括大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本基金将对定增策略取向实施定增公司的基本面，构建量化模型，根据模型得到能够在二级市场取得超额收益的股票作为备选池。定增条款主要是从定增类股、定增规模、大股东参与方式及锁定期方面考虑，同时结合公司盈利、资产质量、运营能力等基本面因素，确定初选股票池。离网策略定增公司的行业前景及定增项目投向，以及定增上市公司的考核情况等，排除可能的潜在风险。结合市场未来走势进行判断，评估身与定向增发的预期中签情况、预期损益和风险水平，综合身与风险收益的可能发现目。 同时，择机在二级市场买入定增事件驱动股票。已公告定增预案的股票在定增实施前，往往经历多个环节，其间或蕴含投资机会。 本基金将主要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1)定性分析：根据对行业的发展特征和趋势、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营产品或服务分析等多个方面对上市公司进行分析。(2)定量分析：主要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盈利能力及其估值指标，选取具备选成长性好、估值合理的股票，主要采用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收入、未来公司利润增长率等；ROE,ROIC,毛利率,净利率等；PE,PEG,PB,PS等。 （3）成长策略 本基金将挖掘内生增长型公司和外延增长型公司。 内生增长型公司通常资产盈利能力较强，表现出良好的成长性，具内生增长特质。本基金将深入研究符合内生增长量化指标评估的上市公司，考察其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业务模式、盈利能力、持续增长能力、经营管理效率、未来成长预期及股票的估值水平，从而做出投资判断和决定。 外延增长型公司主要指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经营规模扩张的公司。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的研究，综合评估并购重组企业的行业增长前景，以及并购重组活动给上市公司带来的协同效应，包括通过并购重组方式实现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张、经营效率改善、利润水平大幅提高等，从而做出投资判断和决定。 （2）主题投资策略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的转型，在长经济改革、人口老龄化等宏观大背景下，本基金将基于对市场行情和相介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标的证券以及投资比例，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融资业务做出调整或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从其最新规定。 （二）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策略适当调整。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在评估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的基础上，动态优化调整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等大类资产的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回报。 2.股票投资策略 （1）定向增发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考虑流动性的前提下，综合研究定增基数和实施定增公司的基本面，结合市场未来走势进行判断，评估身与定向增发的预期中签情况、预期损益和风险水平，适当参与风险较低的可能发现目。 同时，择机在二级市场买入定增事件驱动股票。已公告定增预案的股票在定增实施前，往往经历多个环节，其间或蕴含投资机会。 本基金将主要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1)定性分：根据对行业的发展特征和趋势、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营产品或服务分析等多个方面对上市公司进行分析。(2)定量分析：主要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盈利能力及其估值指标，选取具备选成长性好、估值合理的股票，主要采用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收入、未来公司利润增长率等；ROE,ROIC,毛利率,净利率等；PE,PEG,PB,PS等。 （3）成长策略 本基金将挖掘内生增长型公司和外延增长型公司。 内生增长型公司通常资产盈利能力较强，表现出良好的成长性，具内生增长特质。本基金将深入研究符合内生增长量化指标评估的上市公司，考察其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业务模式、盈利能力、持续增长能力、经营管理效率、未来成长预期及股票的估值水平，从而做出投资判断和决定。 外延增长型公司主要指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经营规模扩张的公司。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的研究，综合评估并购重组企业的行业增长前景，以及并购重组活动给上市公司带来的协同效应，包括通过并购重组方式实现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张、经营效率改善、利润水平大幅提高等，从而做出投资判断和决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投资对象以获得超收益。 6.融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参与融资业务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融资业务。本基金将基于对市场行情和相介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标的证券以及投资比例。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融资业务做出调整或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从其最新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投资对象以获得超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采用数量化的定价模型测算资产支持证券的价格走势，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投资对象以获得超收益。 6.融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参与融资业务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融资业务。本基金将基于对市场行情和相介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标的证券以及投资比例。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融资业务做出调整或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从其最新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投资对象以获得超收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级以上(含BBBB级)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B以上(含BBBB级)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16）本基金投资股票指数期货的：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在封闭期内，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权的：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权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在封闭期内，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权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2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22）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23）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24）本基金因从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5）本基金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证券抵权权证金的现金等价物； （26）本基金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限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应按照权利行权价格以合约乘数计算； （27）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28）本基金每与融资方，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80%； （2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2）项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五、基金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B以上(含BBBB级)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16）本基金投资股票指数期货的：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在封闭期内，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权的：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权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在封闭期内，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权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2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22）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23）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24）本基金因从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5）本基金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证券抵权权证金的现金等价物； （26）本基金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限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应按照权利行权价格以合约乘数计算； （27）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28）本基金每与融资方，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80%； （2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2）项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